特别关注

□ 本报记者 李万祥

依法治国 普法先行

——各地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全民普法和全民守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保障，是依法治国的基础。今年是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七五”全民普法规划也同步启动。

依法治国，普法先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以广泛传播，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深化……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的声音铿锵有力。从学法、尊法到用法、护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2015年6月25日，北京门头沟区法宣办组织普法志愿者在东辛房地区开展“建设生态文明 做讲法制守秩序好市民”主题法制宣传活动。图为普法志愿者为居民讲解安全消费的法律法规知识。（资料图片）

“执法+普法”实现精准普法

新街口街道位于北京西城区北部，是传统老城区，常住人口约10万余人。这里名胜古迹众多，有北京现存最大的西四北平房保护区、宫门口及白塔寺文保区等。在环境整治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过程中，因相邻关系产生的矛盾纠纷较为常见。

50多岁的邹宝（化名）是西四北二条居民，在北京某批发市场做风筝批发零售。因为市场不景气，生意难做，邹宝的大批风筝及配件滞销。加之没有经济实力租赁库房存放货物，邹宝索性就将滞销货品搬进住家胡同里存放。仅2米多宽的胡同被堆放的物品占去1米多，原来三轮车能进出的胡同只能容一人侧身穿行。

据了解，城管部门曾接群众举报对堆放货物进行过清理，但邹宝以执法部门清理造成其货物损失为由将其告上法庭。之后，邹宝就彻底将胡同作为自家堆放货场，周围居民意见越来越大，邻里关系一度紧张。

新街口街道司法所参与了当时街道统筹开展的集中清理工作。“该处堆物的清理首先涉及法律权利的界定问题，单纯执法不能解决问题，必须采取‘执法+普法’的处置策略。也就是说，以说服劝导、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主，促使邹宝本人同意进行清理。”新街口街道司法所所长夏威说。

2015年11月的一天，新街口街道司法所会同综治、城管、公安、防火、安全生产等部门来到现场，与邹宝进行协商。“谁敢清就让谁担责赔钱”，一开始邹宝排斥态度很明确。

“当时，我们一方面耐心劝解，告知其堆物行为不仅影响邻居的通行权益，让邻里关系交恶，同时也产生了较大安全隐患。另一方面明确清理搬运物品一定要在物权人同意和监督下进行。”夏威说，司法所当日邀请了三名执业律师随行，专门负责对物品搬运情况进行律师见证，搬运的物品登记造册，列明清单，全程摄像保存视听资料。最终，邹宝同意清理堆物。

“精准普法”有助于提升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针对不同时期的社会热点，最高法、最高检发布不同类别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推动普法。2013年，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出台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意见，各地全面开展法治创建活动。一些部门行业还开展“文明执法示范窗口”、“诚信守法企业”等创建活动。5年来，司法部、民政部共表彰1159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社会化推动普法实效不打折

实践中，存在着普法教育方式与人们实际生活脱离的问题，使普法的实际效果打了折扣。如何进一步提升普法效果，解决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法律服务需求多元化所带来的问题？近年来，各地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取得新进展。

北京市司法局推动建立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实现村居结对律师向村居法律顾问的转型，律师志愿服务向政府购买服务的转型，律师流动服务向固定专人服务的转型。“三个转型”不仅引导律师主动参与政府主导的公益法律服务项目，还为村民提供了面对面、零距离的法律服务。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综合处处长高鹏告诉《经济日报》记者，截至2015年底，北京市16个区6878个村居全部建立了“一村一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网络，实现了村居法律顾问制度的全覆盖，政府主导、律师参与、城乡居民受益、可持续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基本建立。

在全国普法的社会大舞台上，目前活跃着8000多个普法讲师团，成员达13万之多。同时，全国成立志愿者队伍4.7万支、成员达157.3万名，举办普法骨干培训630万人次。

此外，各地还不断探索创新，推进法治文化向公共空间延伸。上海浦东新区打造法治文化地铁专列和地铁车厢公益广告，2015年还启动了“法治文化进陆家嘴金融贸易区”项目。广东惠州市惠阳区在全国县（区）一级率先导入“互联网+普法法治”，开展网上普法、网上法律服务超市等活动。

法治宣传教育社会化离不开平台的支撑。山东烟台普法讲究“法德共进”，建立法德讲堂7359个，成立法德共促会5868个，建立法德文化阵地4500多处，实现法治意识和道德修养双提升。

近日，全国普法办推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产品资料库”，集成“六五”普法规划期间全国普法信息和工作资料。这里不仅有普法相关的公益广告、动画、微电影、微视频，还有H5、文字、课件、音频。整个资料库涵盖了不同地区、行业、对象，可谓是法治宣传教育产品“百宝箱”。

“量身定制”促重点对象普法

今年5月24日下午，北京启喑实验学校师生们来到西城法院参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成立仪式。师生们参观了少年法庭，聆听了法官讲座，还观看了普法微电影。

“我们将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成立为契机，充分发挥好基地的宣传教育功能，结合法院审判职能优势，通过少年法庭、‘西语少年’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图文并茂、生动灵活的方式，向广大青少年宣传法律知识。”西城法院副院长汪琦说。

法治宣传教育要从青少年抓起。目前，全国共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3万多个，96.5%以上的中小学配备了法治辅导员。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日益完善，教育部、司法部等部门正在研究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突出重点，区别不同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实际效果的重要保证。作为普法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是重中之重。

“谁执法，谁普法”。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是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六五”普法规划期间，各地各部门普遍建立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把法治纳入干部录用和晋职培训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

在浙江杭州上城区，领导干部都有一个“量身定制”的套餐化学法方案，各有侧重地学习宪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从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到任职期间的年度学法考试、季度法制讲座等，再到离任时的经济责任与违法情况审计，学法用法贯穿于一名领导干部的任职全过程。

2016年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进一步作出部署。据了解，我国正在研究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质和法治能力评价指标体系，这将成为未来任用领导干部的一个重要参考。

上

本报记者 李治国

“原本耐火极限应该不少于1小时的防火门，只支撑了47分钟就‘烧穿了’。”经上海浦东公安消防支队与新区质监、工商部门联合检查发现，某建设工程中使用的846樘乙级防火门，不具备应有的耐火性能。

日前，上海浦东法院对该案做出判决。防火门的生产商和销售商负责人，即上海棒阳门业有限公司、浙江棒棒门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相关负责人，分别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这也是上海市首例因生产、销售伪劣消防产品被判刑的案例。

2013年9月17日，上海浦东公安消防支队发现，某建设工程中使用的乙级防火门存在品牌与检验报告不一致、不具备应有的耐火性能等问题，遂随机抽取已安装的2扇防火门进行封样送检。

“现场检查发现防火门的防烟密封条不具备阻燃、膨胀的耐火性能。”浦东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高级工程师李旻说，防火门主要安装在疏散楼梯间、垂直竖井、防火分区等处，因有阻燃材料和防烟条，可阻止火势蔓延和烟气扩散，以确保人员能够安全疏散。

根据耐火极限及隔热性能，防火门可分为：甲级防火门，耐火极限不得少于1.5小时；乙级防火门不得少于1.0小时；丙级防火门不得少于0.5小时。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认定该防火门耐火性能不达标：原本耐火极限应该不少于1小时的防火门，只支撑了47分钟。

“万一发生火灾，通过这扇防火门对浓烟、烈焰的阻隔，原本人们应该有1小时的逃生时间，实际上却变成了47分钟。”李旻说，消防部门随即将这一情况抄报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案的846樘防火门当即被没收。

经上海浦东公安分局调查，这批次防火门涉案价值80余万元，销售商存在提供虚假防火防盗门检验报告等行为。警方进一步追溯后发现，涉案防火门的上游生产企业属于无防火门生产资质的违规生产。

2014年2月26日，棒阳门业负责人卢某接到通知后主动至涉案工地接受调查；同年3月5日，棒棒门业负责人张某投案。2016年3月，上海浦东法院作出判决：卢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张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安徽反电诈中心正式启动运行

本报讯 记者文晶报道：5月18日，安徽省反电诈中心启动运行，反电诈媒体公益联盟同时宣告成立。

据了解，2013年以来，安徽省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以每年10%至20%的速度增长，造成的损失以每年50%至60%的速度上升。2015年，该省网络诈骗发案达2.7万余起，诈骗金额6亿多元。为了积极回应群众期待，有效破解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多、损失大、挽损难等现实难题，去年12月，安徽省政府批准建立由省公安厅牵头、24个单位参与的安徽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决定尽快建立安徽省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快速反应联动处置中心(简称安徽省反电诈中心)。经过两个月的筹建，安徽省反电诈中心顺利建成。通过警银、警信、警媒密切协作，目前已取得初步战果。据统计，试运行6天时间，反电诈中心共关停阻断电话、网站586个，止付银行账户234个，其中成功冻结银行账户14个，冻结资金70余万元。

积极应诉才能变被动为主动

——泰玻公司应诉欧盟反倾销案启示

本报记者 李予阳

案例分析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玻”）是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所属的一家玻纤生产和出口企业。2009年底，欧盟对中国出口玻纤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泰玻作为主要出口企业之一参加了此案的应诉。其后泰玻又参与了印度、土耳其等国对中国出口玻纤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的应诉。最终，泰玻与中国其他玻纤企业共同取得了较低的倾销税率（13.8%，另外一家公司取得单独税率7.3%），为公司保留住了欧盟市场的较大份额。

于2011年3月17日开始执行的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执行到今年就满5年了，回顾当时的决策和应对历程，中材集团总法律顾问卢新华深有感触，“对反倾销调查，要积极应诉，而不能畏缩，这样才能变被动为主动”。这起欧盟反倾销案是该公司应诉国外反倾销第一案。

案件回顾

2009年11月3日，欧洲玻璃纤维生产商协会（APFE）代表欧盟玻璃纤维产业向欧盟委员会申请对原产自中国大陆地区的连续玻璃纤维（continuous filament glass fiber）发起反倾销调查，声称上述产品对欧盟倾销，并导致了对欧盟玻璃纤维产业的实质性损害，且将进一步对欧盟产业带来损害威胁。

由于对中国企业的市场经济地位有偏见，申请方主张以土耳其为本案替代国，并依据土耳其同类产品价格确定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申请人以此计算出中国的玻璃纤维平均倾销幅度超过50%。这显然是一个不合理指控。由于各国反倾销法律均规定如果出口国的涉案企业未参加反倾销应诉，调查机关将有权使用“可获得的信息”作为最终裁决依据，而这种可获得信息又往往是反倾销申诉人提供的信息，因此不应诉意味着很可能被裁定超过50%的反倾销税率。

为澄清事实、维护公司出口市场，泰玻选择了积极应诉。中国其他主要玻纤出口企业浙江巨石和重庆复合等7家公司也参加了应诉。鉴于共有8家中国出口生产商应诉，欧盟委员会决定根据出口量抽样选定部分应诉企业为全面答卷应诉企业。2010年1月22日，欧委会公布抽样结果，抽中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新长海集团作为全面答卷企业，该三家企业出口欧盟的销量合计占中国总出口量的70%。

泰山玻纤虽未被抽中作为全面答卷应诉企业，但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后，认为全面参与答卷和调查程序、争取单独税率对公司更为有利，可以掌握在今后出口过程中的主动权，因此决定主动申请欧盟委员会的“单独审核”，主动配合调查、主动交卷。

根据相关规则，与应诉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且从事涉案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其他公司也要不同程度地参加答卷和应诉。由于涉及生产和销售的关联公司众多，大大增加了此案的工作量和工作协调难度。泰玻法律部与淄博金晶等多家关联公司联系，采用律师团队集中辅导加上分别实地工作的方式，与各个关联公司一起答卷。在各涉案企业的共同努力下，所有公司的超过千页的答卷按时提交给本案调查机关欧盟委员会。

调查机关认定泰玻公司与其他配合调查未被抽样企业一样，享受被抽样企业的加权平均税率。2010年9月15日，欧盟委员会就此案作出初裁。2011年3月15日，欧盟委员会对本案作出终裁。据倾销幅度与损害幅度二者的“从低原则”，欧委会最终确定了中国企业的反倾销关税税率为：一家公司7.3%（初裁8.5%）；其他中国企业13.8%（初裁43.6%）。据此，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于2011年3月17日开始执行。

经验借鉴

“应诉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相当于进行一项诉讼，讲证据、讲程序，通过欧盟案件的应诉，仅有‘理’是不够的，还要保证过程符合要求，证据可核查”。卢新华告诉记者，在欧盟及其他国家反倾销调查过程中，一些中国企业虽然参加了应诉，而且应诉基础条件较好，但由于答卷出现错误，或实地核查中出现问题，导致被裁定高税率。

因此，针对这类调查，应有长期应对的思想准备，在一个调查程序中，应保证人员稳定并保留所有应对资料，随时总结、归纳。同时，还要充分利用调查程序中的各项程序权利，适时提交法律评议、积极参加听证会等，充分表明立场、出示证据，反驳申请方及调查机关不合理、不合法指控或裁决。

在条件成熟时，还应积极参与行业的游说与共同行动，包括行业损害应诉等。欧盟玻纤反倾销案当中由于中国轻工产品进出口商会组织了行业损害应诉，主要中国生产出口企业配合商会参加了损害应诉，最终导致损害幅度下降，这也是本案最终税率较低的重要原因之一。

这起成功应诉欧盟反倾销案，给中国企业提供了宝贵的可借鉴经验范例。在不断增强法律风险防范能力的同时，加快提高企业法律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帮助企业规避防范风险，为企业的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生活中的法

借条不明 还款人无需再还争议款

借款人凭借一张借条，要求还款人归还拖欠余款。然而还款人称借条部分内容被撕掉，其实部分欠款早已归还，所需还款数额不准确。日前，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最终采纳还款人的自认意见，判决还款人只需还款9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

2014年8月，盛某向李某借款23万元，约定利息为月息1%。然而借期届满后，双方对13.6万元的还款金额产生争议。盛某称这笔钱已在2015年3月归还，当时由李某在借条下方出具收条，载明“收到盛某还款13.6万元”，但这部分内容现已被李某撕掉。李某辩解，当时在借条下方写的是“收到13.6万元的电子账户”，后来因不认可该电子账户，才把借条裁掉，且裁掉部分已扔掉。盛某解释，2015年3月受李某委托，在自己投资的公司为李某开设账户，当时为李某转入13.6万元作为部分还款。但李某说13.6万元只是理财款，不能算作还款。

法院经审理查明，借条下方落款“2014年8月22日”的“年”字下方笔画被截断，纸张有明显裁切痕迹。庭审中，双方也一致确认，盛某已陆续归还李某本金1万元及部分利息。

法院认为，李某提供的借条已被裁切掉关于还款部分的内容，且未能提供被裁切的部分，双方对被裁切部分的内容亦有争议，李某应承担继续举证的责任。现李某未能进一步举证，且因其裁切借条的不诚信诉讼行为导致还款事实难以认定，应作出对其不利的推定，故采纳盛某的自认意见，依法认定盛某尚欠李某借款本金9万元及对应利息，其余借款本息已归还完毕。 （陆芳芳 如 山）

点评：民诉法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 虎